

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农业中 已有资本主义萌芽吗?

尹 进

一九八〇年春,我在《历史研究》第二期发表拙作《关于中国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一文。基本论点是:根据对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的全面考察,确认农业中没有资本主义萌芽,即使到了封建社会后期的明清时代,虽然手工业中开始有资本主义萌芽了,但农业中也还是没有达到有资本主义萌芽的程度。就在那篇拙文准备发表的过程中,先后在《中国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二期和《清史论丛》第一辑读到两位同志写的有关文章;最近又在《中国社会科学》一九八一年第一期读到一位同志写的有关文章。这些同志的基本论点,都是认为明代以后,或清代前期,中国农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的。我早先写那篇拙文的时候,是因为中国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问题比较复杂,有各历史时期的疑难点,所以先进行了一次全面考察,而明清时代只是其中的一部分。现在读了上述同志们的有关文章,深受教益和启发,即单就这一时期农业中是否已有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结合同志们的若干论述,再补充一点看法,缕陈于下,请大家一併研究指正。

一

主张明清时代农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的同志,在研究方法上,一般都强调认识产生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或条件的重要性。有同志说:“在以往关于中国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的讨论中,存在着分歧意见,……最关键的还是没有对产生资本主义萌芽的历史前提搞清楚的缘故。”^①又有同志说:“我们采取的研究方法是:从中国封建社会的基础——地主经济制出发,沿着农业自由劳动发生发展过程这个基本线索,对各方面的条件进行综合分析,看是否具备了农业资本主义萌芽发生发展的条件。至于当时社会上出现的典型事例,只有把它放在一定历史条件之下进行分析,才能掌握问题的实质。”^②毫无疑问,这些说法,都是非常正确的。因为如果不这样,那不仅掌握不到问题的实质,而且所得的结论,也往往是片面的,不符合历史事实的。

那么,在前提条件方面,到底应该怎样分析考察呢?这恐怕首先应该考虑农业资本主义萌芽探索的所在,是封建社会偏僻的农村,而不是那时的繁华城市。马克思指出过:“在中世纪,乡村本身是历史的出发点”^③,在中国封建社会自然也是这样,尤其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更是这样,这应该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首要的总的前提条件。因此,象主张明清时代农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的同志们所提出的,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到明清时代,对农业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来说,有了所谓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农业劳动力社会形

态的变化和地租形态的变化等历史前提条件，固然应当看到；但同时也应该看到那时广大农村更落后的生产力、更浓厚的封建生产关系和更牢固的封建势力等一系列的根本前提条件。只有把以上那些前提条件，放在这样的根本前提条件之内，综合分析，才能窥测到问题的底奥。

众所周知，封建社会经济的特征，主要是自然经济占主要地位和封建剥削关系，这种情况，特别表现在广大农村的农业生产部门里。明清时代虽然是中国封建社会的后期，也仍然没有多大变化。有同志给资本主义萌芽下定义说：“资本主义萌芽，是指封建社会后期，即自然经济开始解体时所产生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最初形态。”^④照这个定义理解，“自然经济开始解体”，乃是资本主义萌芽产生不可不具备的一个首要的前提条件。这对明清时代都市里手工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来说，显然是具备了。但对那时农村里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生产来说，恐怕决不是的。历史文献告诉我们，那时地主、富农所醉心或向往的生活方式，总是这样：“鸡豚畜之于栅，蔬菜畜之于圃，鱼虾畜之于泽，薪炭取之于山，可以经旬累月不用数钱。”^⑤而广大农民则又都是“男耕女织，质朴无文。黄发老人，有不识城市者，安土重迁，不善商贾。”^⑥这些情况，就恰象两幅明清时代农村自然经济的画图生动地展现在我们眼前，那里有什么“自然经济开始解体”的迹象？也可能有同志会提示，我们着重指出的是那时农村中商业性农业生产的发展。关于这一点，我在前发表的拙文中已经指出过，明清时代，商业性农业的范围，比诸过去，是有所增广。但值得注意的是，其中有不少是属于农户的自给自足中的副业生产，在它们身上仍然打有自然经济的烙印。所以，即使明清时代农村中商业性农业增广了一些，但它也并不足以显示那时的农村自然经济开始解体。

其次，从封建剥削关系来说。由于封建社会的剥削关系，主要是封建土地剥削关系，广大农村可以说是封建剥削关系的海洋。在那里，各式各样的封建剥削，盘根错节，既深且广；新的剥削关系，很难插入。明清时代，虽然在农业劳动力社会形态和地租形式方面有些变化，就象雇农在社会上开始有了长工、短工和忙工的称谓，并于法律规定上在一定场合被视同“凡人”，以及货币地租形式，比诸过去，增多了一些等等；但这在农村封建剥削汪洋大海当中，毕竟只是一点微波。如果把这种轻微的变化说成是构成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或是封建剥削关系向资本主义剥削关系的过渡，那是令人难以置信的。我们社会科学工作者与诗人不同，不能仅凭区区一叶落地之所见，便兴“一叶落兮天地秋”^⑦的感叹；而是要更多地观察；并“把它放在一定历史条件之下进行分析”。

大家都知道，明清以后，紧接着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代，那时中国有了资本主义近代工业。就在那些近代工业乃至半近代化的工厂手工业当中，有的缫丝、丝织和制瓷业，便是由明清时代的带资本主义萌芽的手工业过渡而来。这种情况充分表明，明清时代手工业中确有资本主义萌芽，而且到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代，还能看到它的历史见证。如果说明清时代农业中也有资本主义萌芽，那它又是怎样向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过渡的呢？我们能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广大农村里找到它的历史见证吗？如果再进一步从萌芽的产生前提条件来考察，那就尤其明显。因为大量的中国近代经济史料告诉我们，在那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里，自然经济有很长时期不得瓦解，以致连西方侵略者“对华进口贸易迅速扩大的主要障碍，乃是那个依靠着小农业与家庭工业相结合的中国社会经济结构。”^⑧至于农业生产部门的封建剥削关系，那就更是自始至终地弥漫整个农村，以致我们在民主革命时期土改中的斗争任务，还只是反封建而不涉及什么早期农业资本家的处理等等。这种情况，使我们立刻想起

马克思在讲到政治经济学的方法时所说的两句名言：“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资产阶级经济为古代经济等提供了钥匙”。^⑨既然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农村经济还是那样，那么，早在明清时代，那种所谓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产生的前提条件，肯定更是不具备的了。

为了透彻理解和研究明清时代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产生的历史前提条件问题，我们不妨就世界资本主义发达的国家在封建社会后期农业中产生资本主义萌芽的前提条件，对比着研究一下。关于西欧各国封建社会后期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问题，自一九七六年美国加州大学布伦纳教授在英国《过去与现在》季刊发表《前工业欧洲农村阶级结构和经济发展》一文后，引起了国际间新的讨论，直到最近，争论还没有结束。^⑩不过单就英国来说，有些情况是比较清楚的。比如英国的克鲁特与帕克两人，根据托内《十六世纪的土地问题》的研究，将英国农业资本主义的萌芽定在一三八一至一四八九年之间，就比较合理。现在就让我们按照有些同志提出的明清时代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产生的那些前提条件，同英国对照，用以辨别我国明清时代是否真正已经具备了那些前提条件。

首先从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来看。欧洲中世纪，城市是工商业中心。英国从十世纪开始，英格兰城市就逐渐出现，到十三世纪末，英国城市人口已达全国人口百分之十左右。随着城市工商业的发展，从十一世纪起，农产品不仅供给国内城市，且有不少对外输出。十三世纪，羊毛已成为最重要的输出品，种子和皮革等也有大量输出。十五世纪，原来以自然经济为主的农村经济，逐渐向以商品经济为主转化。而我国封建社会的明清时代，又是怎样呢？就按有的同志所说，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在接近农村的城镇方面，也只不过是少数地区零星城镇中的小商品经营活跃，自然难以同英国当年城市和农村商品经济联系程度相比。至于说到商业性农业方面，也只不过是烟草、茶叶等少数经济作物和蔬菜、棉花等农户副业的经营，更难以同英国当年大量的谷物和羊毛的商品化的发展程度相比。再要说到象英国那样农村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化方面，那就更谈不上了。

其次，从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和农业劳动力社会形态的变化来看。自一三八一年以窝特·台勒耳为首的农民大起义后，英国的封建领主被迫迅速取消劳役制，英国的农奴制瓦解了。于是在农业经营中出现了资本主义因素。关于这一点，马克思指出的很明确，他说：“在英国，农奴制实际上在十四世纪末期已经不存在了。当时，尤其是十五世纪，绝大多数人口是自由的自耕农，尽管他们所有权还隐藏在封建的招牌后面。在较大的封建领地上，过去本身也是农奴的管事，被自由的租地农场主排挤了。”^⑪而我国封建社会的明清时代，又是怎样呢？即如有的同志所说，在封建土地关系的松解方面，也只不过是土地所有发展，庶民地主成分较缙绅地主增多和土地买卖关系发展等等，这同英国农奴制的瓦解那样的带根本性的变化，显然无法相比。另在农业劳动力社会形态的变化方面，也只是所谓封建雇佣逐渐向自由雇佣过渡，这点变化恐怕也难以同马克思所说，英国当年一方面“绝大多数人口是自由的自耕农”，同时另一方面“过去本身也是农奴的管事，被自由的租地农场主排挤了”的全面情况相比。何况我国明清时代那种所谓封建雇佣是否已逐渐向自由雇佣过渡，还值得进一步研究，这些在后面还要论述。

最后，从地租形态的变化来看。早在十一世纪末，英国农村就零星地出现了货币地租，到十三和十四世纪，货币地租在农村开始占重要地位，十五到十六世纪便进而占支配地位。当然，在封建社会后期开始出现的少量货币地租，由于最初仅仅表现在个别商业比较发达地

区被剥削者向剥削者交纳地租方式的改变上,那种货币地租,仍然“是以依附农民为前提的”^⑫,还不具有资本主义性质。但当它在全国商业和手工业中资本主义萌芽都有了明显发展的前提下,竟在全国农村中占重要地位乃至支配地位,那就充分表明,货币地租不仅已构成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产生的历史前提;同时也充分表明,它的本身,已经发展到资本主义性质的程度,从而意味着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确实产生。而我国封建社会的明清时代,又是怎样呢?即如有的同志所说,地租形态的变化,也不过是实物地租形式中定额租的发展和货币地租形式的较前发展。照有的同志所作统计来看,到清代乾隆、嘉庆两朝,货币地租在整个地租形态中,也才“各约占百分之三十左右。”^⑬那就难以同英国当年情况相比了。大家都知道,我国封建社会地租形式发展顺序与欧洲有些国家不同:欧洲有些国家封建地租的发展顺序,大体上是先劳役地租,最后才出现大量实物地租乃至货币地租。而我国封建社会时代,一开始就是劳役地租和实物地租并存,以后还时常间有货币地租并存,实物地租则自始至终地占绝对统治地位。由此可见,即使明清时代货币地租比起过去发展了,但它的发展还很有限,并且在性质上还只能看作是历史上早已出现的封建地租的形式之一。对照英国当年情况看来,自然难以说成是已构成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产生的前提条件。

“有比较才能鉴别。”^⑭确实是一个很好的方法。在这里,它为我们进一步证明了我国明清时代所谓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产生的前提条件,并没有具备,从而也就谈不到那时农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

二

主张明清时代农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的同志,都着重论述了那时农业中的雇佣劳动问题。这显然是抓住了问题的要害。因为如果不从根本上弄清楚那时农业中出现的雇佣劳动的性质,那就无法断定农业中是否已有资本主义萌芽产生。

有同志为了说明清代前期农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首先就清代前期农业中的主雇关系展开了论证。以人口大量迁徙为典型事例,指出“当时人口的大量迁徙,意味着很多农民摆脱了封建的人身依附关系。”“在某些地区,地主对农民、雇主对雇工人身的控制已经削弱了,人身依附关系已有松弛的倾向。”^⑮象这样的一些论据,我们认为,首先就值得提出来商榷。

在中国封建社会时代,人口流徙并不是什么异常现象,而是时常发生的。早在西汉时期,单关东地区,就曾经有过:“关东流民二百万口,无名数者四十万。”^⑯魏晋南北朝时期,从中原向江南和其他地区,有两次人口大流徙。以后宋、元、明、清时期,都发生过人口流徙。这些流徙人口的阶级成分,自然大部分是农民。为什么在中国封建社会时代经常发生农民人口流徙呢?这主要是由于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经常出现土地兼并所致,同时也由于封建经济发展不平衡,人们往往从地少人多的狭乡向地广人稀的宽乡流。另外,战争和自然灾害对农民人口流徙自然也有着不小的作用。应该看到,不管来自那方面的原因,农民流徙都是被迫的。农民本来是“安土重迁”的,一旦被迫流徙,就是一部辛酸的“背井离乡”流亡曲。他们流徙到那里,封建地主阶级的粗大绳索,都会束缚着他们,不可能有什么封建人身依附关系的松弛。有同志着重指出,“清代前期的人口移动和我国封建社会中各时期如汉晋等王朝末年的流民,有着极大的不同。”即以前各时期的流民“是在商品经济不够发展的情况下出现的,而清代前期的外出佣工,是在商品经济较发展,而且手工业中已经孕育了资本主义萌芽的条件下

出现的。”以前各时期的“农民被迫离开家乡，逃到外地，……是仍旧被套上了封建的人身奴役的枷锁，不可能引起封建经济关系发生质的变化。但在清代乾隆时期，某些地区的农民，在逃到外地后，至少是其中的一部分人，是以崭新的面貌，即以劳动力的所有者——雇工的身份出现。”^{①⑦}当然，从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存在农民人口流徙来说，应当看到其发展变化的一面，不能笼统地一概而论。但这种发展变化，到了清代前期，同过去相比，是不是就有上述那样的极大的不同和质的变化呢？恐怕不见得。第一，清代以前农民流徙中的悲惨景象固然是：“携白首于山野，弃稚子于沟壑，顾故乡而哀叹，向阡陌而流涕；”^{①⑧}“哀哉流民！朝不敢保夕，暮不敢保晨”。^{①⑨}而清代前期的农民流徙也仍然是“流民自北来，相将向南去。问南去何方？言亦不知处。日暮荒祠，泪下如雨。饥食草根，草根春不生。单衣曝背，雨雪少晴。”^{②⑩}第二，清代以前各时期农民离开家乡，逃到外地，固然仍旧被套上了封建的人身奴役的枷锁，而清代前期农民离开家乡，逃到外地，也仍然是“凡各处逃亡民人，不论原籍别籍，必广加招徕，编入保甲。”^{②⑪}“定各省棚民单身赁垦者，令于原籍州县领给印票，并有亲族保信，方准租种安插。”^{②⑫}既得安插以后，则又是“幸遇新主人，区脱与眠处。长犁开古碛，春田耕细雨。……身安心转悲，天南渺何许？万事不可言，临风泪如注。”^{②⑬}也是没有摆脱封建的人身奴役的枷锁。第三，即使说清代以前各时期的流民是在商品经济不够发达的情况下出现的，而清代前期的外出佣工是在商品经济较发展，而且手工业中已经孕育了资本主义萌芽的条件下出现的。那种差别，只能对流往城市到具有资本主义萌芽的手工业中当雇工的极少数劳动者，引起雇佣劳动质的变化。而对于那些大量的流向商品经济并不发达的边疆农村、偏僻山区的流民，即使在那里外出佣工，也不可能引起什么雇佣劳动质的变化。因为明代后期，流民在外，“不是作婢为奴，就是佣工佃地，低头下气，叫人爷娘，忍耻包羞，受人打骂。”^{②⑭}紧接着到来的清代前期，不会两样。

其次，主张清代前期农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的同志，为了进一步论证那时“雇工已经取得了一定的人身权利，主雇之间是在形式上‘平等’关系的基础上进行劳动力的交易”^{②⑮}，从清廷档案中，选了不少典型事例，以资证明。对于那些档案史料，我们当然不怀疑它的一定真实性。但另有文献史料记载：那时“贫者耕豪家之土，或食食受直，而为之佣，或自食力耕，而输其入之半。授受出纳，居然君民臣庶之义焉。”^{②⑯}这又该怎样对照着统一解释呢？恐怕只有经过多方面了解和综合分析，才能摸到真实情况。有长期搞土改工作的老同志曾对我说，旧社会这方面的问题比较复杂，关键在于什么样的雇主。如果是小门小户的雇主，确有雇工对雇主愿干就干，不愿干可以辞工的情况。如果雇主是有点势力的地主，那就不行，恶霸地主更不行。由此可以想到，清代前期，自然更是这样。也许有同志会说，我们所说的那种主雇之间的关系，正是指雇工同小雇主之间。如果确是这样，那我早在去年发表的那篇拙文中就说过，小门小户一类的雇主，不脱离劳动，同雇工“平日共坐共食，彼此平等相称”，家财规模不大，粮食大部自给，货币积累不多，那又算得上什么经营地主乃至农业资本家呢？还有，如果仅仅抓住主雇之间是在形式上“平等”基础上进行劳动力的交易一点，就直然断定清代前期农业劳动中的长工和短工开始具有自由劳动者的征象了，那也不是没有问题的。《太平广记》中有这样两则史料：（一）“唐贞元初，广陵人冯俊，以佣工资生。……尝遇一道士，于市买药，置一囊，重百余斤，募能独负者，当倍酬其值。俊乃请行，至六合，约酬一千文，至彼取资。”^{②⑰}（二）“茅山陈生者，……偶至延陵，到佣作坊，求人负担药物，却归山居，以价贱，多不肯。”^{②⑱}两则史料中都体现有主雇之间是在形式上“平等”基础上进行劳动力的交易，

我们能不能就此断定早在唐代就已有自由劳动者，生产部门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呢？尽管现在有个别同志是有这样的主张，而我们大家是都不同意的。所以从以上那样角度，对清代前期的所谓自由劳动提供证据，并进行论证，是有漏洞的，没有多大说服力的。

再有，主张明清时代农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的同志，在理论上提出新论据，即认为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自由劳动与资本主义时期的自由劳动不完全相同：“第一，劳动者虽然可以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来出卖，由于是‘奴役状态的形式变换’的开始时期，在劳动力出卖期间还带有一定程度的封建性；其次，这时自由劳动者很多只是丧失部分生产资料，在这方面还没有‘自由到一无所有’，尤其是农业雇工很多还有几亩贫瘠的土地。”^② 这种说法的提出，自然有利于断定明清时代农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但是，这种说法的本身，既然把通常资本主义自由劳动的基本概念，从两方面降格，特别解释为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自由劳动，那就引导我们对于这个所谓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自由劳动，必须认真考虑其降格的两个方面，而且特别需要结合全面的社会前提条件进行考虑，否则便很难断定它的真实的社会性质。比如，在我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代，无论官僚资本或民族资本工业中的雇佣工人，都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兼受封建性剥削和是否已完全“自由到一无所有”的问题，但一经从全面考察，特别是结合当时城市社会经济条件来考察，雇佣工人所受剥削，总归结为资本主义性的。而农业部门中，无论地主或富农宰割下的雇农，一经结合农村经济条件全面考察，他们所受的剥削，总归结为封建性的。由此往上一个历史时代推论，即在封建社会的明清时代，撇开手工业部门的雇工不谈，单就农业生产部门的雇工而论，由于那时农村中的封建生产关系和各方面的封建势力，总比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代为重，因而只要我们真正能按照有的同志所说：“至于当时社会上出现的典型事例，只有把它放在一定历史条件之下进行分析，才能掌握问题的实质。”那么，那种农业雇工所受剥削应该总归结为什么性质，便十分明显了。同时那种农业雇工，到底够不够称之为所谓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自由劳动，也可想而知了。

主张明清时代农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的同志在指出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自由劳动与资本主义时期的自由劳动不完全相同之后，紧接着说，“明清时代的中国如此，欧洲某些国家也不例外。”^③ 另有同志并举马克思和列宁的论断为证。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于我们前面引过的“在英国，农奴制实际上是在十四世纪末已经不存在了……”一段话之后，紧接着是这样说过：“农业中的雇佣工人包括两种人，一种是利用空闲时间为大土地所有者做工的农民，一种是独立的，相对说来和绝对说来人数都不多的真正的雇佣工人阶级。甚至后者实际上也是自耕农，因为除了工资，他们还分得四英亩或多一些的耕地和小屋。”^④ 十分明显，马克思在这里论断的农业中的雇佣工人，是英国十五世纪出现的农业中的雇佣工人，是指在农奴制已经不存在了等等前提条件下的雇佣工人，所以尽管他们还没有完全丧失生产资料，“自由到一无所有”，而那样的雇佣劳动，是可以被看成为所谓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自由劳动的。我国明清时代出现的农业中的雇工，结合那时农村中固有的封建土地制度和阶级关系来看，显然没有英国那样重大前提条件的变化，因而那种雇佣劳动，还不够称之为所谓资本主义萌芽时期的自由劳动，前提条件不同，似不应同一看待。

其次，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中是这样说过：“把土地分给农村工人，往往是有利于农村业主本身，所以一切资本主义国家都有这种有份地的农村工人。在各个不同的国家里，这种农村工人具有各种不同的形式，英国的小农不是法国或莱茵省的极小农，而后者又不是普鲁士的贫农和农奴。每一种农村工人都带有特殊的土地制度，即特殊的土地关系历史的痕迹，

——然而这并不妨碍经济学家把它们概括为农业无产阶级这一类型。”^②也很明显，列宁这段话是有针对性的评论欧洲资本主义各国农村工人问题的，它已经超过了所谓资本主义萌芽时期自由劳动的界限。列宁这段话是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第二章的结论第五点中提出的，而其中第一、二两点就已指明，“现代俄国农民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是商品经济的环境。”“农民中的社会经济关系的结构向我们表明，这里存在着任何商品经济和任何资本主义所固有的一切矛盾。”^③因而那里的农村工人，尽管还没有完全丧失生产资料，结合当时整个社会经济前提条件来看，把他们总归结为农业无产阶级这一类型，自然是无可置疑的。我国明清时代农业中那样的雇工，由于还在封建社会经济的前提条件下，恐怕根本上就不能够和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中所论断的农村工人相提并论。我们决不能拿列宁论述一个国家资本主义已经发展了、大工业国内市场形成过程中的有关农业自由工人的一些现象，用来印证中国封建社会的明清时代农业中的雇农，也是资本主义性质的自由劳动者。

三

最后，还有两个小问题，需要在理论和事实上搞清楚。

（一）有主张清代前期农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的同志说：资本主义萌芽“首先是稀疏地出现在个别城市的手工业生产部门中，然后缓慢地通过多种多样的形式渗透到农业经济部门，这是封建社会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④我们知道，马克思是这样指出过：“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开始于工业，只是后来才使农业从属于自己。”^⑤马克思这句话在原著中是在评论十九世纪英国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理查·琼斯的资本主义社会内地租理论时指出的，当时并没有把它提到经济规律的高度。现在我们运用来说明封建社会内资本主义萌芽问题，也只能用以论证资本主义萌芽开始出现于手工业，至于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那是后来的事情。而后来多久出现，甚至在封建社会后期能不能达到以萌芽状态出现的水平，那就要看各国的具体条件而论，似不应把马克思本来是有关资本主义社会内的经济理论，高度引伸为封建社会经济发展的普遍规律，即认为无论在那一个封建国家内，只要手工业中有了资本主义萌芽，那农业中则非跟着有资本主义萌芽不可。

关于世界上各国封建社会时代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我们知道很少。前面围绕着资本主义萌芽产生的前提条件问题，提到英国历史上是有过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但这并不等于说，别的国家都是这样。比如日本，早在封建社会后期，手工业中就出现了资本主义萌芽，但在农业方面，就我们近年来所接触到的这一方面的图书看来，日本史学界的一般看法，大家都承认那时商业性农业发展了，农村阶级结构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可是谁也没有明确提出那时农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再如现在世界上一般发展中的国家，据说有的至少在经济上，还具有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性质。如果它以前也是封建社会，那么，就在它那封建社会的后期，城市手工业中出现了稀疏的资本主义萌芽，而广大落后的农村农业中也不见得就会有资本主义萌芽。当然，关于这一方面的具体结论，还有待于大家一一探索。

由此可见，从外国经济史研究的角度来看，封建社会后期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问题，更是一个有待广泛而又深入探讨的新课题。目前一下子就从这方面总结出封建社会经济的普遍规律的发现，恐怕为时过早。因此，现在我们认为，在中国封建社会后期的明清时代，即使手工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但农业中还没有达到有资本主义萌芽的程度，自然也就丝毫不

涉及什么违背封建社会经济的普遍规律的问题。

(二) 有同志又说:“毛泽东同志在其光辉名著《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一文中,在分析了中国封建时代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主要特征之后精辟地指出:‘中国封建社会内商品经济的发展,已经孕育着资本主义的萌芽’。毛泽东同志《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还说:‘乾隆时代,中国已经有了一些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毛泽东同志的上述科学论断是我们研究中国晚期封建社会的一把钥匙。他所说的‘资本主义萌芽’,照我们的理解,既包括了手工业经济,也包括了农业经济。”^①我们认为,这种理解,是很值得商榷的。

第一,在马克思列宁主义著作中明显地谈到资本主义萌芽的,首推马克思。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说过:“在十四和十五世纪,在地中海沿岸的某些城市已经稀疏地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的最初萌芽。”^②这“某些城市”,就是佛罗伦萨一类的城市,一三三八年前后,佛罗伦萨已有不少资本主义性的毛织、丝织、布匹加工等作坊。可见马克思最初就欧洲考察资本主义萌芽时,只是手工业经济,不包括农业经济,为什么我们对毛泽东同志本来是一般地考察中国历史上的资本主义萌芽的语句,就可以理解为既包括手工业经济,也包括农业经济呢?

第二、毛泽东同志对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代的资本主义经济是有过精辟的分析的,但那都集中于工业经济方面,还不包括农业经济,为什么单单把毛泽东同志关于中国封建社会孕育着资本主义萌芽的语句,就可以理解为既包括手工业经济,也包括农业经济呢?

第三、也可能有同志说,毛泽东同志于一九六二年《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提到“乾隆时代,中国已经有了一些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萌芽”,是作为《红楼梦》小说人物社会背景提出的,而早在五十年代,翦伯赞同志就发表了论《红楼梦》中所反映的社会经济情况的文章,提出了乾隆时代不仅手工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而且农业生产中也已经有了资本主义萌芽。我们认为,早年翦伯赞同志是曾经有过这样看法的^③;但决不能因此就可以把毛泽东同志所说的资本主义萌芽,也理解为包括农业经济。因为当年邓拓同志同样写了一篇有关《红楼梦》社会背景的文章,明显地指出了十八世纪上半期中国手工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和新兴市民思想,并没有提出农业中资本主义萌芽^④,那为什么又不可以因此理解毛泽东同志所说的资本主义萌芽,并不包括农业经济呢?

总之,不管怎么说,单凭理解,就断定早年毛泽东同志所说的资本主义萌芽,既包括工业经济,也包括农业经济,以之为清代前期农业中已有资本主义萌芽的理论张本,是不够妥当的。还是让我们就问题的本身,在发掘资料 and 理论分析各方面,共同努力吧。由于篇幅的限制,仅扼要地提出以上一些肤浅的不同意见,有何不妥、不够乃至不恭之处,统希赐教指正,以便继续学习,在探讨真理、以为国家建设作贡献的大道上,紧跟大家,阔步前进。

①④⑤⑥ 见《中国史研究》1979年第二期,第32页。

② 见《中国社会科学》1981年第一期,第160页。

③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第15页。

⑤ 张英:《恒产琐言》,转见吴省兰辑《艺海珠尘》鲍集。

⑥ 《古今图书集成·职方典》七七八·《安庆府风俗考》。

⑦ 李子卿:《听秋虫赋》,《文苑英华》卷一四二。

⑧⑨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7、108页。

徒以田产置生各里而得名者也。……此等通天下皆有，而惟南都最多。”

①⑥⑱②②③ 《补农书》下卷。

①⑦ 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 19。

②⑩ 见《杨园先生全集》卷 38、44、50。

②① 引自尚钺编《封建社会历史译文集》第 182 页。

②⑤ 见迪兹《英国经济史》1942 年英文版，第 109 页。

②⑥ 《西园闻见录》卷 32。

②⑦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 14。

②⑧ 《日知录》卷 10。

②⑨ 《农政全书》卷 8 引汪应蛟《海滨屯田疏》云：“海滨屯田，试有成效，……计葛沽、白塘二处，耕种共五千余亩，内稻二千亩，其粪多力勤者，亩收四、五石。”按屯田为集约化协作生产。

③⑩ “个”是桑叶计量单位，每“个”重二十斤，每亩产叶可八、九十个，多者有一百个（见《补农书》上卷及《青鸟文献》卷 9）。

③① 当时米价，一石值银一两（见《补农书》）。

③② 据陈恒力先生在其《〈补农书〉研究》一书中推算，桑叶每“个”价银一钱。

③③ 《资本论》第 1 卷，第十一章。

（上接第 83 页）

⑩ 参见《世界历史译丛》1980 年五期 1—34 页“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问题的讨论”专栏；《世界历史》1980 年第六期 75—80 页张云鹤：《西方关于从封建主义向资本主义过渡的新讨论》。

①①③③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784—785、784—785、784 页。

①②③③③ 《列宁全集》第 3 卷，第 145 页注①、148、142 页。

①③ 见《中国史研究》1979 年第二期 44 页。

①④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416 页。

①⑤①⑦ 见《清史论丛》第一辑，第 7—8、8 页。

①⑥ 《汉书》卷四十六，《万石君附子庆传》。

①⑧ 《三国志》卷八，《魏书·陶谦传引吴书》。

①⑨ 张养浩：《哀流民操》《元诗选》。

②⑩ 申涵光：《聪山诗选》卷二，《哀流民和魏都谏》。转引自邓之诚：《清诗纪事初编》，第 146 页。

②① 《清世祖实录》卷四十三，顺治六年四月壬子。

②② 《清史稿》卷一百二十，《食货一》。“流民之入山者，……统谓之棚民。”（严如煜：《三省山内风土杂识》第 17 页）。

②③ 郑燮：《逃荒行》，转见《历代诗歌选》第四册。

②④ 吕坤：《实政录》民务卷之四、《查归流民》。

②⑤ 见《清史论丛》第一辑 9 页。

②⑥ 张履祥：《杨园先生全集》卷十九，《赁耕末议》。

②⑦②⑧ 《太平广记》卷二十三，冯俊；卷七十四，陈生。

②⑨③⑩ 见《中国社会科学》1981 年第一期 150 页。

③⑤ 马克思：《剩余价值论》第三册，第 443 页。

③⑧ 翦伯赞：《论十八世纪上半期中国社会经济性质》，《翦伯赞历史论文选集》第 234—296 页。

③⑨ 邓拓：《论〈红楼梦〉的社会背景和历史意义》，《论中国历史的几个问题》第 167—188 页。